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东尼电子	指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东尼有限
东尼有限	指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罗伟强
新余润泰	指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立讯精密	指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德信和	指德信和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东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东尼服饰	指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大朝针织	指湖州大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声德科技	指湖州声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方，已于2015年12月30日注销
久鼎电子	指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富士康科技集团，为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富强电子	指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为正崴集团旗下子公司
歌尔声学	指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电线	指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
百通赫斯曼	指百通赫斯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乐庭工业	指乐庭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晶龙集团	指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阳光硅谷电子有限公司
岱勒新材	指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瀛通	指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露笑科技	指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尊胜超微	指广东尊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24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赛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税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监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公证（苏州）	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发行人律师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天评估	指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A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即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专有名词：	
绕阻线	绕制线圈，用以产生电磁感应、实现电能与磁能相互转换的电线
漆包线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绕阻线
复膜线	漆包线的一种，由导体和两层高分子材料（如聚酰胺、聚酯亚胺）组成
自黏漆包线	复膜线的一种，是指在导体绝缘涂层外再涂一层自粘漆，在加热到一定温度或用溶剂处理后，绕阻线圈可自行粘合成型的漆包线
导体	电阻率很小且易于传导电流的物质
电感器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Q值	指电感器在某一频率的交流电压下工作时，所呈现的感抗与其等效损耗电阻之比，是衡量电感器件的主要参数。电感器的Q值越高，其损耗越小，效率越高。
LED	发光二极管的简称，由镓（Ga）与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构成，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
金刚石切割线	又称金刚石线，是一种在钢线表面镀覆金刚石磨料的固结磨料切割线，主要用于晶体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等硬脆材料的切割
硅	一种化学元素，化学符号为Si，有无定形硅和晶体硅两种同素异形体，自然界中的硅主要以硅酸盐或二氧化硅的形式广泛存在于岩石、砂砾、尘土之中
单晶硅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是用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多晶硅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用于制备硅单晶的高纯多晶硅主要是由改良的西门子法将冶金级多晶硅纯化而来
硅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
超硬材料	硬度可以与金刚石比拟的材料，目前主要指立方氮化硼和人工合成金刚石
硬脆材料	硬度高、脆性大的材料，通常为非导电体或半导体，如石材、玻璃、宝石、硅晶体、石英晶体、陶瓷和稀土磁性材料等
金刚石	目前所知天然存在中最坚硬的物质，石墨可以在高温高压下形成人造金刚石
光伏	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Solar power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
EMS厂商	电子制造服务商（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的简称，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线径	圆线的截面直径，用φ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mm）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简称，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	指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太阳能电池组合装置，其功能是将较高效率的太阳能发电单元较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通常功率较大，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储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兆瓦（MW）	指电的功率单位，1兆瓦（MW）=1,000千瓦（KW）
吉瓦（GW）	指电的功率单位，1吉瓦（GW）=1,000兆瓦（MW）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等一般用途。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新芳（亦为公司董事）、沈新芳之子沈晓宇（亦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调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东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东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东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尼电子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东尼电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吴月娟（亦为公司董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调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机构对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依法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四）罗伟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

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股票股利的发放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由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的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及技术人员流失、应收账款坏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或其配套加工厂商供应超微细线材，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终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同时，消费电子行业下游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应造成上游原材料及零组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一般较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87.60%、89.47%以及75.2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49.82%、57.52%和42.77%，占比较高。

如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所处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短期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191、265人和330人，公司整体用工需求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长。2015年起，受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及用工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公司还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补充了工人数量，以保障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5.62%、81.02%和77.98%，是主营业务成本的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纯铜线及含银合金线的采购价格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也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相应波动。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超微细合金线材及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特有的设备及生产工艺，该等技术储备系基于公司对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产品需求的深刻理解，通过自身不断研发改良后所形成，亦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

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未发生过技术失密事件。尽管如此，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如该等风险真实发生，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公司一贯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并为技术人员制定了有竞争力的激励制度，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公司成立以来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并不断壮大。

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并有效地稳定、壮大了技术人员队伍，但仍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甚至大规模流失的风险，在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同时，还可能出现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开发偏离、滞后风险

公司现阶段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蓝宝石及硅片切割行业，该等领域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其上游供应商的同步开发水平亦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公司仍将保持对技术研发、创新的不断投入，但仍可能出现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而出现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516.84万元、11,140.52万元和15,501.13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39.03%、33.15%和32.83%，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0.91%、38.14%和46.73%。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保持在93%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包括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应收账款坏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50%及以上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484.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9.26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下转A38版）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6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7年6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7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6、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东尼电子”，股票代码为“60359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59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超微细电子线材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渤海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渤海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20.204.69.224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000万股，发行后的非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6月2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7年6月28日（T-2日）刊登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5、渤海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渤海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4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7年6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17年7月4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6月2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6月22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17年6月23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7年6月2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7年6月27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7年6月28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6月29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6月30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7月3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7月4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7月5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7月6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内部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即2017年6月23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7年6月22日，T-6日）为基准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在6,000万元